

新中国农业的 成就和发展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宣传司编

2

农业出版社

新中国农业的成就和发展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宣传司编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4号)

农业出版社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25 印张 40 千字
1984 年 9 月第 1 版 198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统一书号 4144·558 定价 0.31 元

编 者 的 话

我们编辑的这本小册子，记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的主要成就和发展道路，以献给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纪念。

在这本小册子里，农牧渔业部各司、局以及直属单位都提供了有关材料，有的还专门写成文章，可以说，这本小册子的编印是上述各单位共同协力的结果。由于材料大多来自各单位，并经集体讨论后写成的，文章作者就不一一署名了。谨以此对参加提供文章材料的各有关同志表示谢意。

1984年7月

目 录

一、新中国农业的成就和发展道路	1
(一) 三十五年来农业的主要成就	1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的改革	7
(三) 在实践中探索中国自己的农业发展道路	14
二、新中国农业各业在前进	25
(一) 种植业	25
(二) 畜牧业	29
(三) 水产业	34
(四) 乡镇企业	39
(五) 农机事业	44
(六) 农垦事业	49
三、农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57
(一) 农业总产值	57
(二) 粮食生产	58
(三) 主要经济作物生产	59
(四) 水果生产	59
(五) 畜牧生产	60
(六) 水产品生产	61
(七) 国营农场基本情况	62
(八) 社队企业基本情况	63

(九) 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64
(十) 农业设施和投入物	65

一、新中国农业的成就和发展道路

(一) 三十五年来农业的主要成就

我国是一个农业历史悠久的国家。但是，由于封建社会后期停滞过久，近百年来又沦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农业生产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经过 35 年的艰苦努力，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

1. 建立并发展了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

1952 年和 1956 年，先后实现了两项具有深远意义的社会改革。首先是实行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在全国范围废除封建剥削制度。其次是在这个基础上，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基本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建立了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把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部门纳入了国家计划经济轨道。

2. 农业总产值有了巨大增长。

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1949 年农业总产值为 326 亿元；1983 年增长到 3,12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4 倍。

主要农产品的增长也是很快的，1983 年与 1949 年相比较：

粮食，由 11,318 万吨增加到 38,728 万吨，增长 2.4 倍。其中小麦增长 4 倍多，稻谷增长 2 倍多。

棉花由 44.4 万吨增加到 463.7 万吨，增长 9.4 倍。

油料，由 256.4 万吨增加到 1,055 万吨，增长 3.1 倍。

糖料，由 283.4 万吨增加到 4,000 万吨，增长 13 倍。

其他经济作物烟、茶、水果、蚕茧、麻类等都是几倍或成十倍地增加。

猪、牛、羊肉，由 1952 年的 335 万吨增加到 1,400 万吨，增加 3 倍。

役畜年末存栏数，由 1949 年 4,040 万头，增加到 1983 年的 6,125 万头。

水产品，由 45 万吨增加到 546 万吨，增长了 11 倍多。

随着生产的发展，中国按人口平均的主要农产品产量逐步提高。1983 年，人均粮食 377 公斤，棉花 4.5 公斤，油料 10.25 公斤，猪、牛、羊肉 13.68 公斤，水产品 5.25 公斤。这个水平虽然不高，但在一个拥有 10 亿人口的国家里，能够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应当是一个很大的进展。

3. 农业生产条件有了显著改善，农业技术改造有了很大进展。

新中国建立以来，广大农民长期坚持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1983 年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4,466.7 万公

顷，比 1952 年的 2,000 万公顷增加 1.23 倍，其中机电灌溉面积达 2,533.3 万公顷。坡耕地改造为能够保持水土的水平梯田累计近 666.7 万公顷。红黄壤土经过改造的累计近 666.7 万公顷。盐碱地有 60% 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造。这不仅提高了土壤肥力，而且有效地改变了“靠天吃饭”的状况，形成多年来抗御干旱和洪涝灾害、使农业比较稳定增长的物质基础。

林业是农业的保障。经过林业部门的努力，森林覆被率从 1949 年的 7.5% 增加到现在的 12.7%，营造了农田林网的耕地约 1,333.3 万公顷。

农用工业有了很大发展，农业机械和化肥、农药、农用塑料制品的使用，已达到相当水平。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从 1952 年的 25 万马力增至 1983 年的 2.45 亿马力，其中排灌机械动力从 13 万马力增至 7,849 万马力。全国有大、中型拖拉机 84 万台，小型拖拉机 275 万台，联合收割机 3.5 万台，机动脱粒机 300 万台，农用汽车 27 万辆，粮棉油加工机械 371.6 万台。机耕而积达耕地总面积的 34.1%，粮棉油加工实现了机械化半机械化，农业运输机械化达 60% 左右。农村用电达 435.2 亿度，比 1952 年的 0.5 亿度增长几百倍。除了国家电网供电外，农业合作社自己联合建起小水电站 6.2 万多个，装机容量达 340 多万千瓦。化肥按标准量计算，产量由 1952 年的 19 万吨增至 1983 年的 6,100 万吨；施用量由 1952 年平均每公顷不足 22.5 公斤，增至 1983 年的 750 公斤。

4. 农副产品的商品率有了一定的提高,特别是 1978 年以来有了较快增长。

1957—1978 年期间,农副业产品的商品率为 31.5%,1978—1980 年期间提高了 33.9%,1983 年达到 40.5%。

5. 农业教育、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

农业教育事业,已经建立了一个包括高等农业教育、中等农业教育、各级农业干部教育和农民技术培训等 4 种农业教育体系。目前,全国有农业高等院校 59 所,在校学生 73,431 人,比 1949 年增长 4 倍。农业研究生的培养,解放前几乎是空白,解放后逐步培养,1980 年以后这方面工作进展加快了,现在已经毕业的各种专业农科研究生 600 多人,在校研究生 1,770 人。这是我国农业教育史上的新成就,标志着我国农业高等教育已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全国现有中等农业专业学校 357 所,在校学生 87,927 人,比 1949 年增长 5 倍。三十多年来,全国高等农业院校毕业生 30 多万人,中等农业学校毕业生 55 万人,已成为农业技术队伍的骨干力量。

近几年来,农业干部的技术培训工作迅速发展。一个从中央到地方的农业干部教育网正在初步形成。此外,还举办了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全国各地有 45 万多学员通过收听广播获得了系统的有关知识。

建国以来,我国农业科技工作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初步形成了中央和地方两级的农业科研体系,造就培养了一支

宏大的又红又专的农业科技队伍。一些原来比较薄弱和空白的学科，如遗传育种、生理生化、农业物理、农业气象、农业经济等，逐步发展起来。目前，全国已有地区以上农业研究院、所 1,300 多个，科技人员 4.2 万多人。各级农业技术推广站和畜牧兽医站等有 11 万多个，职工 70 多万人。

广大科技人员经过 30 多年的辛勤劳动，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在 1978 年的全国科学大会上，农林部推荐的建国以来科研成果有 3,000 多项，其中农、牧、渔和农垦方面被评定接受重大科技成果奖的有 295 项。近几年科研成果的评定和奖励工作，已经形成制度。1979—1983 年农牧渔业和农垦方面的科研成果，被评定接受国家发明奖的 32 项，被评定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奖的 2 项，被评定接受部门技术改进奖的 514 项，其中一等奖为 196 项。这些科研成果在生产上起到了重大作用。如过去严重危害生产的东亚飞蝗，由于正确掌握了其发生、迁移和危害规律，提出了综合防治措施，在 1955 年前后被消灭。牛瘟是严重危害耕牛的疫病，由于研制成功兔化弱毒疫苗，也于 1955 年被消灭。对小麦锈病，掌握了锈菌孢子越冬越夏规律，并采取以抗锈品种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1964 年以来已基本控制危害。又如选育成功水稻矮秆品种、杂交稻和各种作物优良品种，使品种进行了多次更换，大幅度地提高了水稻和其他各种作物的产量。研究出适应不同地区的耕作制度和高产栽培技术，有效地提高了各种作物的产量水平。家畜冷冻精液保存和应用技术的推广，加

快了我国家畜的品种改良工作；选育成功了新疆毛肉兼用细毛羊、东北毛肉兼用细毛羊，使剪毛量和产肉量都显著提高，等等。30多年来，我国农业科学的理论水平也有了很大提高，籼型杂交水稻、异源8倍体小黑麦、花粉单倍体培养技术、马传贫和猪瘟弱毒疫苗、橡胶在北纬18—24度大面积种植和青草鲢鳙四大家鱼人工繁殖技术等一批科研项目，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6. 国营农垦事业有巨大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后，建立了一批国营农场，经过35年的努力，已成为提供大批商品的基地，并为周围农民示范和提供服务，促进农村经济的繁荣。

7. 对外科技、经济领域的交流活动不断增长。

1979年以来，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我国先后同美国、日本、联邦德国、法国、英国、南斯拉夫、罗马尼亚、丹麦、瑞典、澳大利亚、加拿大、比利时以及荷兰等国的农业部门，签署了双边农业科技合作协议，定期举行双边工作小组会议，磋商交流项目，探讨深入开展农业合作问题。1983年，这种双边合作关系又发展到巴西、阿根廷、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国家。目前，我国已和80多个国家有了农业交往，和40多个国家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当中既有双边关系，又有多边关系；并且由过去只偏重于民间团体往来，发展为国家政府间交往。

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我国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

引进新技术，培训人才，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服务；同时，也向国外方面介绍我国的先进农业技术。近几年，我国积极地参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各项活动，还发展了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粮食理事会等国际机构的关系，开展了同世界银行的合作，在加强南南合作方面作出了贡献。

回顾新中国建立以来，正是由于农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因而在耕地面积按人口平均只有0.1公顷的条件下，基本上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了10亿人口的吃饭、穿衣问题，并支援了工业和其他各项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

（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的改革

我国农业的发展，35年来经历了一个相当曲折的历程。1949年全国解放后的3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年—1957年），我们在全国内完成了土地改革，取得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有秩序地展开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农业生产获得较大发展，这8年全国粮食产量平均每年增长8%。1958年，在农村不适当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发生了“左”的错误，导致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高指标、高征购的浮夸风和瞎指挥风泛滥起来，再加上自然灾害和其他原因，我国农业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遭到了严重的挫折。国民经济出

现了“三年困难”时期。在党中央领导下，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我们用了比较短的时间纠正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战胜了困难，使农业很快得到恢复，并有了新的发展。在10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倾严重错误的干扰，在农村“大批资本主义”，社员家庭副业、集市贸易，甚至于集体经济的多种经营和工副业，都受到严厉的限制。一个时期里用大寨的“左”的做法，硬性指导农村所有地区和不同行业的各项工作，违背自愿互利原则，大搞形式主义和瞎指挥，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造成了经济上的严重损失。只是由于广大干部和群众对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进行了抵制，我国农业才得以保持一定程度的发展，平均每年增长3.7%。1976年粉碎“四人帮”，但是直到1978年12月党的三中全会召开前，这两年国家政治生活还没有摆脱“左”倾错误的影响，农业发展仍然不快。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在我党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它是建国以来我党的历史上一个伟大的转折点，也是中国农业的历史转折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紧紧地抓住农业这个环节，正确地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着重地纠正过去在指导上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极大地发挥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如1979年到1983年这5年，我国农业发展之快，出于许多人意料之外。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农业总产值1978年为1,887亿元，1983年为2764.2亿元，增长46.5%，平均每年增长率近8%。这5年，粮食产量增长27.1%，棉花增长114%，油料增长

102.2%，糖料、天然橡胶、水产品、烤烟、茶叶、猪牛羊肉都有了大幅度增长，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从1950年至1978年的29年间，粮食平均每年增产660万吨，棉花平均每年增产接近6万吨；而在1979年至1983年这5年间，粮食平均每年增产1,650万吨，棉花平均每年增产近50万吨。这5年还改变了粮、棉、油、糖都需要进口的局面，需要进口的粮食和糖减少了，国内用棉开始自给有余，食油从进口转为出口。这一些，都充分表现了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农业生产形势的巨大变化。

所以能在5年内取得这样大的成绩，是由于我们党中央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实际出发，提出了一系列放宽农村政策，搞活农村经济的决策。例如，恢复和扩大农业合作社的自主权，取消对家庭副业、集体工副业和集市贸易的不合理限制，提高了粮食和其他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减免了部分地区的农业税收等。而更重要的，则在于尊重和支持群众的首创精神，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中，勇于探索，大胆实行了几项改革。

1. 实行农业经营方式的改革。

三中全会以后，农民创造了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1980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肯定了这一重大的改革。这就促使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从过度集中统一的经营方式，改为集体统一经营与农户分散经营相结合的方式，克服了普遍存在

的生产上窝工低效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这次改革，集体的水利设施和农业机械基本上没有遭受破坏，工业企业没有拆散，继承了农业合作化的积极成果，从而使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社员个人的积极性都得到发挥，解决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农业中一个长期没有解决的根本性问题。实践证明，联产承包责任制为 8 亿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伟大创造，已经在中国土地上扎了根，而且随着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将逐步完善起来，形成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体制。这一重大改革，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农业合作化理论指导下发展下去，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将起到越来越大的、难以估量的作用。

2. 实行从单纯抓粮食生产转向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改革，农村开始走上了综合发展的道路。

过去，在“左”的指导思想下，我国农业生产长期存在着单打一抓粮食生产的偏向，把绝大部分注意力集中在有限的耕地，忽视占国土主要面积的山区、草原、水面和滩涂，而对耕地又几乎只是集中注意粮食种植，使粮食作物挤了经济作物，挤了林业、牧业、渔业和副业。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强调了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提出既要抓紧粮食生产，又不能忽视和损害经济作物生产和林业、牧业、渔业的正确方针，并且确定进口必要数量的粮食以保证调整农业结构和作物布局的正确措施。1981 年 3 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又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

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并发出通知，提出“多种经营，综合发展”作为我国繁荣农村经济的重要战略，进一步明确了一系列方针、政策问题。

通过这个改革，粮食种植面积从1978年的12.06万公顷减少到1983年的11.4万公顷，减少近1亿亩，而粮食产量不但没有减少，反而更快地增长。实践证明，经济作物的适当发展有利于促进粮食生产，因为经济作物带来的收入，可以用于粮食的扩大再生产。而粮食生产的稳步增长，又将向牧业和渔业提供更多的饲料，促进养殖业的更快增长。1978年到1983年，牧业产值增长100.4%，占农业总产值的13.6%，提高到15.3%；渔业产值增长30%，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的1.4%，提高到1.8%，而其中淡水养殖增长87.5%，平均每年增长13.2%。

“多种经营，综合发展”，不仅促使农、林、牧、渔、副各业生产全面发展，还促使了农村经济走向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党的三中全会，提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并且指出，实现农业现代化，大量劳动力不可能也不必要都进入大中城市，一定要十分注意小城镇的工业、交通、商业等项建设。国务院于1979年7月和1981年5月，先后做出发展和调整社队企业的规定。这几年农业形势很好，与社队企业发展较快、并以大量利润支援农业，有密切联系。社队企业即公社、大队企业，是农业合作社联合经营的企业，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等部门。1978年总产

值 490.6 亿元，1983 年 999 亿元，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增长 104%。从 1979 至 1983 年，5 年共计利润 569 亿元，其中用于农业基本建设等支援农业的费用 93.9 亿元，等于国家同期用于农业基本建设投资（不包括国营农场、森林工业和气象）98.22 亿元的 95.6%。从事社队企业的人员 3,000 多万。社队企业发达的少数地方，农村的大部分劳力已脱离农业，农业合作社和农民的收入来源，也从依赖农业转为依赖农业以外的工业等其他各业。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于 1984 年 3 月总结了这些经验，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并发出通知。通知指出：“乡镇企业（即社队企业加上部分社员联营的企业和个体企业）是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柱，是广大农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乡镇企业作为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筹集大量资金和安排大量剩余劳动力，做到离土不离乡等方面，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方式的改革，目前我国农村除了原有社队的企业，还出现社员联合经营的企业以及个体企业，我们现在把这些都统称为乡镇企业。1984 年 3 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又发出了通知，指出乡镇企业是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柱，它将在筹集大量资金和安排剩余劳力方面，对中国的农业现代化，起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乡镇企业的发展，全国 4 万多个集镇已有 1 万多个逐步发展